

2023 年度
仙游县区划地名管理
中心
部门预算

目录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2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3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4
三、支出预算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十一、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2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5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15
（二）公务接待费	15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5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5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6
（一）机关运行经费	16
（二）政府采购情况	16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16
名词解释	1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县区划地名管理中心主要职责是：1. 研究制订全县行政区划调整和城镇发展计划；

2. 承办乡镇、街道区划的调整设立、撤销、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

3. 指导村（居）委会设立、撤销、更名等工作；

4. 组织指导县、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确保边界地区的社会稳定；

5. 贯彻执行国务院制定颁布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负责县际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指导乡级行政区域界线边界争议的调处；

6. 主管全县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城镇街、路、巷、大型建筑物命名、更名和厅、楼牌编号及标牌制作、安装工作；

7. 组织和指导农村地名更名、命名及门牌管理，推广使用标准地名；

8. 规范推进地名标志国家标准化；

9. 指导制定、修订地方性地名管理法规；

10. 管理地名和勘界档案材料，将材料装订成册并保存；
11. 编辑出版政区图和地名图书；
12.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有关区划、勘界、地名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属于民政局下属单位，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内，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仙游县区划地名管理中心	财政核拨	4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主要任务是：组织指导县、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确保边界地区的社会稳定；主管全县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城镇街、路、巷、大型建筑物命名、更名和厅、楼牌编号及标牌制作、安装工作；规范推进地名标志国家标准化；管理地名和勘界档案材料，将材料装订成册并保存。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5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6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8.07	支出合计	48.0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48.07	48.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5	43.4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9.68	39.6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9.68	39.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	3.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	1.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	1.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	1.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6	3.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6	3.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6	3.4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8.07	48.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5	43.4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9.68	39.6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9.68	39.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	3.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	1.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	1.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	1.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6	3.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6	3.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6	3.4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8.07	支出合计	48.0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8.07	48.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5	43.4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9.68	39.6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9.68	39.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	3.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	1.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	1.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	1.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6	3.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6	3.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6	3.4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illegible]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8.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07	46.30	1.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50	45.5	
30101	基本工资	10.21	10.21	
30102	津贴补贴			
30103	奖金	11.37	11.3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5.75	5.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7	3.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	1.2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3	0.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6	3.4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7	9.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		1.77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36		0.3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0.32		0.32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		1.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0	0.80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0	0.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3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19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20

十一、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 年度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 万元
主管 单位 名称	专项 资金 立项目 名称	立 项 依 据	执 行 年 限	实 施 规 划	总 体 绩 效 目 标	支 出 级 次	资金拼盘				资 金 分 配 办 法 及 支 出 标 准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由本单位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3 年，县区划地名管理中心收入预算为 48.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73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削减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07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48.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73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削减预算。其中：基本支出 48.0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8.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73 万元，降低 25.82%，主要原因是财政削减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39.68 万元。主要用于区划地名管理及边界联检维护支出。

(二)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1.16 万元。主要用于医

疗保险缴费支出。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7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2210201（住房公积金）3.4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8.0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6.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

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无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19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2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区划地名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